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207號

上訴人 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裕宏

上訴人 五和防音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

上訴人 郭裕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

被上訴人 郭裕仲

陳明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01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3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04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
05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06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7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郭裕
08 明、郭裕宏、郭裕文（下稱郭裕明等 3 兄弟）、訴外人郭裕伯（
09 下與郭裕明等 3 兄弟合稱郭裕明等 4 兄弟）及被上訴人郭裕仲為兄
10 弟（下與郭裕明等 4 兄弟合稱郭裕明等 5 兄弟），原共同經營南榮
11 關係企業，即上訴人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音公司
12 ）、上訴人五和防音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和公司
13 ）、訴外人臺灣消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與利音公司、五和公
14 司合稱利音等 3 公司）、訴外人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康寧儀
15 器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和裕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宏音實
16 業有限公司、訴外人理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大陸利
17 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郭裕明等 5 兄弟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簽立
18 財產分配與退股協議書，約定郭裕仲除不動產、有價證券外，尚
19 可分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72 萬 9,300 元（下稱系爭退股金）。
20 郭裕明等 4 兄弟交付以郭裕伯名義簽發之支票面額計 385 萬元以支
21 付系爭退股金，業經郭裕仲兌領完畢。郭裕明等 4 兄弟另指示利
22 音等 3 公司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以薪資名義分
23 別給付郭裕仲計 275 萬 1,500 元、被上訴人即郭裕仲配偶陳明月計
24 224 萬 7,500 元，合計 499 萬 9,000 元。而郭裕明等 5 兄弟有由南榮
25 關係企業以薪資名義給付其 5 兄弟安家費之合意。上訴人未舉證
26 證明利音等 3 公司上開給付均係用以清償系爭退股金，或上開公
27 司出帳人員有何作業疏失情事，其主張郭裕仲溢領系爭退股金 11
28 1 萬 9,700 元，而應返還郭裕明等 3 兄弟各 27 萬 9,925 元本息，洵
29 屬無據。郭裕明等 4 兄弟復指示利音公司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0 8 月 31 日以薪資名義給付郭裕仲計 162 萬 4,300 元；五和公司同於
31 前開時間以薪資名義給付陳明月計 162 萬 4,300 元。郭裕仲、陳明

月雖非利音公司、五和公司員工，惟郭裕明等 5 兄弟既有前開給付安家費之合意，利音公司、五和公司受郭裕明等 4 兄弟指示為給付，其與被上訴人間無從成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郭裕明等 3 兄弟復未舉證前開給付係為清償系爭退股金或欠缺給付目的，其主張郭裕仲應返還其等 3 人各 81 萬 2,150 元本息，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一)郭裕仲給付郭裕明等 3 兄弟各 27 萬 9,925 元本息；(二)先位請求：郭裕仲給付利音公司 162 萬 4,300 元本息，陳明明給付五和公司 162 萬 4,300 元本息；備位請求郭裕仲給付郭裕明等 3 兄弟各 81 萬 2,150 元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